

農業部非列管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各級農會團體 及會員數	統計項目定義及部分 文字酌修。	統計項目定義依據農 會法規現行條文內容 酌修。	113 年	114 年 6 月 16 日 16:00
農業生產指數	1. 發布時程由每年 6 月 30 日 16:00，變 更 為 每 年 8 月 15 日 16:00。 2. 修正統計分類： (1) 林產類：「薪炭竹 材及副產品」修正 為「薪竹材及副產 品」。 (2) 畜產類：「毛豬」 修正為「豬」。 3. 修正編製程序：2. 「採拉氏定基加權 綜值式」改為「採 拉氏加權綜值式」。	1. 配合漁業生產量值 變更發布時間。 2. 配合公務統計報表 編製說明修正。 3. 修正公式名稱，為 統一體例修正用 詞。	113 年	114 年 8 月 15 日 16:00
農業生產結構	發布時程由每年 8 月 30 日 16:00，變更為每 年 8 月 15 日 16:00。	配合漁業生產量值變 更發布時間。	113 年	114 年 8 月 15 日 16:00
森林主產物採 伐	1. 原資料項目名稱 「森林主產物砍 伐」修正為「森 林 主 產 物 採 伐」，內容配合 修正。 2. 修正統計地區範 圍用詞為「臺閩 地區」。 3. 配合組改，修正	1. 配合業務需求修正 資料項目名稱。 2. 為統一體例，修正 用詞。 3. 配合組改調整。 4. 配合各地方政府組 織調整。	113 年	114 年 4 月 30 日 16:00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	統計項目定義中 「地區別」部分 單位名稱。 4.原資料來源「民政局」修正為「原民 主管單位」。			
森林主產物 生產量值	1.修正統計地區範圍用詞為「臺閩 地區」。 2.配合組改，修正 統計項目定義中 「地區別」部分 單位名稱。 3.原資料來源「民政局」修正為「原民 主管單位」。	1.為統一體例，修正 用詞。 2.配合組改調整。 3.配合各地方政府組 織調整。	113 年	114 年 4 月 30 日 16:00
林業(伐木業) 生產成本	1.修正統計地區範圍用詞為「臺閩 地區」。 2.原資料來源「民政局」修正為「原民 主管單位」。	1.為統一體例，修正 用詞。 2.配合各地方政府組 織調整。	113 年	114 年 4 月 30 日 16:00
造林面積	1.修正統計地區範圍用詞為「臺閩 地區」。 2.原資料來源「民政局」修正為「原民 主管單位」。	1.為統一體例，修正 用詞。 2.配合各地方政府組 織調整。	114 年第 1 季	114 年 4 月 30 日 16:00
森林被害統計	1.原資料項目名稱 「森林災害統計」修正為「森 林被害統計」， 內容配合修正。	1.配合業務需求修正 資料項目名稱。 2.為統一體例，修正 用詞。 3.配合業務需求修正	113 年	114 年 4 月 30 日 16:00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	2.修正統計地區範圍用詞為「臺閩地區」。 3.修正統計項目定義中「價值」公式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之系統名稱。	計算公式及系統名稱。		
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案件	發布時程由每年5月15日16:00變更為每年4月15日16:00。	提升作業效率，提早完成並提供外界應用。	113年	114年4月15日 16:00
農耕土地面積	1.發布時程由每年5月31日16:00，變更為每年6月15日16:00。 2.變更統計項目定義說明。	1.為精進調查確度，加強資料檢核作業，配合相關檢核資料產製時程。 2.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敘述文字，以符實際情形，內涵不變。	113年	114年6月16日 16:00
作物複種指數	1.發布時程由每年5月31日16:00，變更為每年6月15日16:00。 2.變更統計項目定義說明。	1.為精進調查確度，加強資料檢核作業，配合相關檢核資料產製時程。 2.修正「統計項目定義」敘述文字，以符實際情形，內涵不變。	113年	114年6月16日 16:00
肥料產銷量值	變更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「植物生長輔助劑」、新增「有機質肥料」定義。	統計項目「植物生長輔助劑」定義，文字酌修；表式欄新增「有機質肥料」之定義。	113年	114年6月2日 16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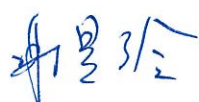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	變更編製說明之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說明。	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，修正編製說明，以符現況。	113 年	114 年 6 月 2 日 16:00
農業灌溉用水井統計	1.原資料項目名稱「地下水開發補助灌溉用水鑿井工程已供水口數」修正為「農業灌溉用水井統計」。 2.統計項目定義修正： (1)酌修統計項目名稱，將「實際出水量」修正為「用水量」，並刪除統計項目「總出水能力」。 (2)調整統計項目「口數(依水井深度區分)」及「口數(依每小時出水量區分)」之統計區間組數。 (3)刪除統計項目「受益面積-改善種植面積」。 (4)調整統計項目「受益面積-供灌面積」欄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水井供灌面積」。	1.配合業務需求修正資料項目名稱。 2.原統計項目「總出水能力」係統計各管理處轄管水井每小時總出水量，而各水井並非全時出水，統計該數值無意義，易造成誤解，本項刪除。 3.統計項目「口數(依水井深度區分)」及「口數(依每小時出水量區分)」，原統計區間分別為 6 組及 11 組，惟實務調查上易有誤差，統計不易，爰分別修正為 3 組(未滿 60 公尺、60~未滿 120 公尺以及 120 公尺以上)及 4 組(未滿 100 立方公尺、100~未滿 300 立方公尺、300~未滿 600 立方公尺以及 600 公尺以上)。 4.因本表係統計農業水井，並計算補充農業灌溉用水使用量，與統計項目「受益面積-改善種植	113 年	114 年 4 月 15 日 16:00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		面積」關聯性低，且不易釐清其改善程度，本項刪除。		
農田水利署灌溉服務面積	1.原資料項目名稱「農田水利署灌溉排水受益面積」修正為「農田水利署灌溉服務面積」。 2.統計項目定義修正： (1)刪除統計項目「埤圳數-埤(處)、圳(條)」。 (2)統計項目「實際耕種面積」，調整為「灌溉服務面積」。 (3)統計項目「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」，調整為「灌溉排水服務面積」。 (4)統計項目「灌排兼用」修正為「農排下游具引灌需求」；「排水路引灌」併入「排水受益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農排下游不具引灌需求」。	1.配合業務需求修正資料項目名稱。 2.原統計項目「埤圳數-埤(處)、圳(條)」，因實務上不具代表性，且本表係統計灌溉服務面積，與埤池數、圳路數無關，本項刪除。 3.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，修正統計項目名稱，將「灌排兼用」修正為「農排下游具引灌需求」；「排水路引灌」併入「排水受益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農排下游不具引灌需求」。	113 年	114 年 4 月 15 日 16:00
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新建改善與歲修養護工程	統計項目定義修正： 1.統計項目「蓄水設備」併入「構造物」。 2.統計項目「隧道」	1.因「蓄水設備」屬「構造物」之範疇，為避免造成誤解，爰整併。 2.「隧道」係為跨越嚴	113 年	114 年 6 月 2 日 16:00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	併入「渠道長度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輸水設施」。 3.新建、改善之統計項目「浚渫」併入歲修養護之「浚渫」。 4.刪除統計項目「受益面積」。	峻地形，以輸送灌溉用水之設施，考量並非各管理處皆有此設施，且實務養護工程統稱為「輸水設施」，該數據單獨顯示已不合時宜，爰整併。 3.「浚渫」工項皆已編列政府預算施作，並以歲修養護開口契約方式辦理，新建、改善工程已無編列「浚渫」工項，爰併入歲修養護之「浚渫」。 4.統計項目「受益面積」因實務上不易釐清實際受益面積，且於「20323-02-01(舊表號：2223-02-01)農田水利署灌溉服務面積」之「灌溉服務面積」已呈現，本項刪除。		
現有農田灌溉排水設施	統計項目定義修正：刪除統計項目「受益面積」。	本欄位因實務上不易釐清實際受益面積，且於「20323-02-01(舊表號：2223-02-01)農田水利署灌溉服務面積」之「灌溉服務面積」已呈現，本項刪除。	113 年	114 年 6 月 2 日 16:00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農田水利署各 管理處水利小 組數	修正統計單位：新增 單位「人」。	依據實際統計表，於 背景說明之統計單位 新增「人」。	113 年	114 年 4 月 15 日 16:00
魚塭面積	發布時程由每年 8 月 30 日 16:00，變更為 每年 7 月 31 日 16:00。	提升作業效率，提早 完成並提供外界應 用。	113 年底	114 年 7 月 31 日 16:00
漁戶數及人口 數	發布時程由每年 8 月 30 日 16:00，變更為 每年 7 月 31 日 16:00。	提升作業效率，提早 完成並提供外界應 用。	113 年	114 年 7 月 31 日 16:00
現有動力漁船 數量	發布時程由每年 8 月 30 日 16:00，變更為 每年 7 月 31 日 16:00。	1.提升作業效率，提 早完成並提供外界 應用。 2.配合農業部組改修 正機關名稱。	113 年	114 年 7 月 31 日 16:00
遭難漁民數	1. 發布時程由每年 8 月 30 日 16:00，變 更為每年 7 月 31 日 16:00。 2. 修正統計分類。	1.提升作業效率，提 早完成並提供外界 應用。 2. 配合公務統計報表 編製說明做文字修 正。	113 年	114 年 7 月 31 日 16:00
遭難漁船數	1. 發布時程由每年 8 月 30 日 16:00，變 更為每年 7 月 31 日 16:00。 2. 修正統計項目定 義及分類。	1.提升作業效率，提 早完成並提供外界 應用。 2. 配合公務統計報表 編製說明做文字修 正。	113 年	114 年 7 月 31 日 16:00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漁會及會員數	1. 發布時程由每年 8 月 30 日 16:00，變更為每年 7 月 31 日 16:00。 2. 修正統計項目定義。	1. 提升作業效率，提早完成並提供外界應用。 2. 配合公務統計報表編製說明做文字修正。	113 年底	114 年 7 月 31 日 16:00

填表： 

審核： 

主辦統計人員： 

[列管項目填表注意事項]

- 一、各部會及所屬辦理重要統計事項變更時，列管項目應由一級主計機構將「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（以下簡稱本表）」報送至主計總處備查。
- 二、前述列管項目若由所屬機關發布，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可採下列 2 種方式報送：
 - （一）由一級主計機構填列本表，經主辦統計人員（處長或主任）簽章送主計總處備查。
 - （二）由所屬機關填具本表，「主辦統計人員」欄由該所屬機關主（統）計室主任簽章後，送由該管一級主計機構（如部會統計處室或主計處室）據以簽准（不論是處長簽核，或內部授權均可），再送主計總處備查。